

NY 2026-009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百色市右江区“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查与设计

项目编号：BSZC2025-G3-020091-ZLGC

采购计划文号：YJZC2025-G3-01144

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2025年12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571834842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号：YJZC2025-G3-01144

供应商（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百色市右江区“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勘查与设计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百色市右江区“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查与设计	(一)项目概述：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地质灾害分布情况及隐患危险系数，开展百色市右江区“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查与设计服务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 (1)勘查内容及要求： ①在充分收集利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对百色市右江区“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勘查。 ②采用有效的勘查实物工作量，查明勘查区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土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特征等地质环境条件；	1	项	383830 0.00	38383 00.00

	<p>③对岩土体进行采样并开展室内测验，掌握抗压强度、抗剪强度等岩土体物理力学特征参数；</p> <p>④在综合分析评价的基础上，为项目的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和岩土参数等基础地质资料。对后续治理工程措施和工程施工等提出工程地质方面的要求和建议。</p> <p>(2) 设计内容及要求：</p> <p>①根据勘查成果，确定隐患点防治范围及等级；</p> <p>②针对隐患点特征及其危害对象，详细设计防治方案及施工图纸。通过合理的综合防治措施进行整治，提高稳定性，达到消除滑坡地质灾害隐患；</p> <p>③防治方案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害设防，突出重点，综合治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因地制宜地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治理方案，治理工程的治理方案 必须遵守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施工方便、经济有效的原则；</p> <p>④统计施工工程量，编制工程造价预算。</p> <p>(三) 工作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	--	--	--	--

	<p>4.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p> <p>5. 《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1696-2018);</p> <p>6.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B50/5029-2004);</p> <p>7.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p> <p>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p> <p>9.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p> <p>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p> <p>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p> <p>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p> <p>13. 《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程》(DB45/T396-2022);</p> <p>14. 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号。</p> <p>(四)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p> <p>(1)服务成果要求:《百色市右江区“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报告》、《百色市右江区“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书;</p> <p>(2)提交要求:</p> <p>①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p> <p>②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p>				
--	--	--	--	--	--

	完整的中文注释。 ③本项目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最终成果报告纸质文档至少 6 套，电子文档 1 套。 ④中标供应商应在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38383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需经甲方组织的不少于 3 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组进行验收，评审通过视为质量合格；若评审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整改期限不计入原服务期限，逾期整改的按第八条第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在甲方已按规定时间提供必要数据资料的前提下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第八条第 5 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服务成果的相关文本、表格、图件、数据及甲方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5、如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6、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设计图纸、数据、计算书等）其所有权、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但乙方有权在不披露甲方商业秘密及具体技术细节的前提下，将本项目的名称、概况及整体效果用于其企业宣传、荣誉申报及业绩展示，且乙方使用上述信息前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服务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书并通过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且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资金批复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国

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甲方的同意接收行为不视为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追究权利。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但该限额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已提交的成果资料，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若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导致无法通过专家审查或需推翻重做，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8、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

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若存在数据造假、隐瞒关键地质信息等严重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含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其他联系方式。

(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送达延误或无法送达，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责任。

(3) 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寄出后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但需在发送后 2 个工作日内电话确认。

(4) 如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对方无法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等的，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章）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章）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2025年12月29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党政机关第六办公区三楼	单位地址：广西桂林市翠竹路南一巷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24012	电话：0773-38323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翠竹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37106050502104
邮政编码：533099	邮政编码：541000